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90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春华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近日，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长生云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生云港”）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沃森”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长生云港出资人民币 24,717,765.60 元受让云南沃森持有的长春华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华普”）1,144,341 股股份。

二、协议各方基本情况

1. 甲方（转让方）：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719480244Y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 月 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云春

注册资本：153,743.6984 万人民币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 2 期 A3 幢 4 楼

经营范围：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（不含管理商品）；生物项目的引进、合作与开发；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；生物制品、生物类药品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2. 乙方（受让方）：长生云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00MA1NKGBN02

成立日期：2017年3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洛豪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人民币

主要经营场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郁洲南路17-365号

经营范围：生物制剂的研发；生物科技项目的投资；生物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长春华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307425830

成立日期：2001年8月13日

注册资本：1,203.7037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公

住所：高新区超群街191号孵化大厦A座306室

经营范围：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、开发、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。

长春华普转让前股东及持股情况：

| 股东名称 | 所持股份数（股） | 占股份总数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3,123,000 | 25.95%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王立公 | 2,557,111 | 21.25% |
|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1,667,000 | 13.85% |
| 中投中财高科一期（苏州）投资管理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 | 1,429,000 | 11.87% |
| 北京智诚道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952,000 | 7.91% |
| 三峡金石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 | 925,926 | 7.69% |
| 陈建柱 | 491,500 | 4.08% |
| 刘勇军 | 491,500 | 4.08% |
| 周成刚 | 400,000 | 3.32% |
| 合计 | 12,037,037 | 100% |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转让标的：长春华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,144,341 股股份

2. 转让价格

经双方协商，云南沃森将所持长春华普 1,144,341 股股份以人民币 24,717,765.60 元转让给长生云港。

3. 转让价款支付

长生云港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% 的交易价款，即人民币 247 万元（取万位整数）支付给云南沃森。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完成后，10 个工作日内长春光港支付剩余交易价款，即人民币 22,247,765.60 元。

4. 股权交付

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双方须积极配合长春华普完成标的股份转

让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。标的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后，长生云港依法享有标的股份及相关股东收益，依法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和责任。

5. 转让的税收和费用

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关税费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由双方自行缴纳。

6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本次交易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六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长春华普为新药研发企业，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防治肿瘤、传染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 Toll 样受体（Toll-like receptor，TLR）的激动剂或拮抗剂，拥有丰富的设计与构建 TLR 激活剂或拮抗剂的经验，能够开展鉴别候选产品的严格筛选和优化工艺相关工作。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CpG 佐剂技术平台，是国内首个获得了 CpG ODN 佐剂乙肝疫苗的临床批件的公司。未来，CpG ODN 可能成为一种通用佐剂，应用于更多疫苗领域。

长生云港本次投资长春华普，可以借助长春华普专业的研究团队，实现对疫苗产业链上游的佐剂制品的布局，为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疫苗产品质量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。同时可以分享长春华普快速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生物制品的研发本身具有一定的产品研发风险，长春华普目前的在研产品研发

进度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本次投资价款由长生云港自有资金支付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合同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0日